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14、15樓

承辦人：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90012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有關各校於防疫期間辦理短期營隊或大型集會活動，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136號函辦理。
- 二、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維護全體師生健康，為防疫需要及避免群聚感染，非屬急迫且必要之大型集會活動，建議各校審慎評估是否暫緩辦理。如經審慎評估仍照常舉行者，應加強防疫因應措施，並由學校防疫小組規劃完整應變計畫，妥善管理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等事項。
- 三、各校於防疫期間辦理營隊或集會活動，建議各校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辦理相關防疫工作，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網址：<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項下查詢。

四、如有學生或家長向學校洽詢校內於防疫期間辦理短期營隊或大型活動之退費機制，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倘各校視後續疫情發展，採取延後辦理或取消短期營隊或大型活動，應從寬辦理退費事宜，並與學生及家長妥善溝通說明。
- (二)倘各校依原定計畫持續辦理短期營隊或大型活動，若有學生因防疫所需(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無法參加短期營隊或大型活動，亦應從寬辦理退費事宜。
- (三)請學校先規劃成立單一服務窗口，並周知校內單位，遇學生或家長詢問或申請退費事宜，即可專人受理；該窗口人員應熟稔前揭事務，以有效解決民眾問題。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幼兒園、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幼教科、本局國小科、本局國中科、本局高中科